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薛志福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选举刘愿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任薛志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有力监督和有效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 506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

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506 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反映了 201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认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6、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

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在经过全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